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获得政府部门对相关项目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涉及的“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约定，后续进展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存在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及公告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所涉项目投资期限尚未确定，计划分阶段实施，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及公告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协议所涉项目，总体投资金额较大，时间跨度较长，能否筹措足额的投资款并按照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或者达产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能否享受到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奖励及其他如项目行政许可、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保障等政策的支持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若项目建成或达产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

等因素影响，能否如期实现预测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本次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中贝通信华东基地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意向。

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中贝通信华东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在蜀山经济开发区建设中贝通信华东基地，主要包含低碳AI算力中心及高效动力及储能电池PACK项目。

本次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贝通信华东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选址：本项目总占地约150亩。其中，低碳AI算力中心项目位于仰桥路与玉蕾路交口东北角，占地约30亩；高效动力及储能电池PACK一期项目位于兆勋路与佛岭寨路交口东北角，占地约50亩。

3、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约55亿元，最终以项目备案投资额为准。

4、建设内容：建设中贝通信华东基地，主要包含低碳AI算力中心及高效动

力及储能电池PACK项目。

5、项目规划指标：本项目主体建筑物的性质、土地使用年限、建设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和配套设施等具体规划要求以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批准文件为准。

6、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近100亿元，年纳税额近4亿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在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甲方辖区”）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运营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概括承接，按本协议继续履行，乙方就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需在甲方辖区实地经营、依法纳税，相关经济指标纳入甲方统计范围。

2、项目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编制、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可研报告、环保等审批备案材料，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前期的预审、拿地等准备工作。

3、项目公司承诺自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投产运营。

4、项目公司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类经济指标统计及各类项目申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到位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凭证。项目公司应及时申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应报尽报。项目公司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甲方辖区为甲方兑现各项扶持政策的前提条件。

（三）甲方权利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甲方承诺在商务审批用地申请、规划建设、环评、融资和其他政府审批事项方面给予乙方项目支持，为项目公司在蜀山区投资兴业做好服务，依法依规保障项目合法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2、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报安徽省已出台且现行有效的各类产业扶持政策。

3、甲方同意在项目公司落户蜀山区后，根据项目的实际经济贡献协助项目公司申报“一事一议”政策，具体协议条款双方另行签订。

（四）违约责任

1、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用途，未经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分割销售或分割转让。

2、项目公司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发挥自身优势做大做强。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文件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公司应将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已兑现各项奖补资金无条件返还。

3、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项目公司擅自将注册地及税务关系迁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注册地变更之前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给予的各项奖补资金：经甲方书面通知且双方确认返还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未能返还各项奖补资金的，项目公司应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利息（按同期LPR利率的双倍计算）、执行费等各项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意向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及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约定，后续进展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存在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及公告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所涉项目投资期限尚未确定，计划分阶段实施，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及公告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

响。

3、本次签署的协议所涉项目，总体投资金额较大，时间跨度较长，能否筹措足额的投资款并按照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或者达产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能否享受到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奖励及其他如项目行政许可、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保障等政策的支持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若项目建成或达产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能否如期实现预测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本次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